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

为了确保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，及时、迅速、高质、有序地处理疫情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全体师生身体健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：

一、组织领导：

传染病疫情应急防治工作由校长总负责，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和“学校总管，各班级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实行领导负责制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狠抓落实，共同做好传染病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。

二、传染病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名单：

组长：初静

副组长：于庆华、魏强、曲乃龙

成员：鞠凯、吕洪业、赵鲁军、孙宁、丛长清、孙茂文、刘作山、李仁伟、邢路鹿及各班班主任

疫情报告人：邢路鹿

初静：统筹安排，全面调遣，确保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一致，统一步伐。

魏强：具体分管学生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于庆华、孙宁：分管教工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。

曲乃龙、吕洪业、丛长清、刘作山：负责传染病发生后，线上线下转换等各项教学任务

赵鲁军、李仁伟：负责传染病疫情防控物资供应。

邢路鹿：负责本校传染病疫情防控情况汇总及上报工作。

三、日常防控

1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遵循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的原则，细化分工、明确职责、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措施到位，有效防控近期流感疫情在校园内发生和蔓延，降低聚集性疫情人员峰值，确保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2、完善制度，强化措施。认真贯彻上级会议和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落实各项日常防控措施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控制校园内感染。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切实落实晨检（午检）制度、缺课病因追查制度、消毒制度、通风制度、防控工作和疫情报告制度等等。实行防控工作日报和疫情零报告制度，我校每日按要求向区教体局和区疾控中心及时报告防控工作情况。

3、严格督导检查。督导检查防控宣传和教育，师生防控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等，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。

4、加大资金投入，落实防控用具、用品。配备足够的口罩、药品、体温表、消毒液、喷雾器、紫外线消毒灯、红外线测温仪等，并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。

5、搞好校园内外的环境卫生。对人员密集的餐厅、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阅览室等场所每日定时进

行消毒。落实开窗通风制度，每天定时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畅通。

四、应急处理：

遇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发生，应做到：

1、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，确保流感样疫情早发现。学生和教职工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流感样症状，须在采取防护措施（及时戴上口罩，并立即进行隔离）的情况下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。

2、做好缺勤病因追查工作，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在第一时间分别上报教体局及疾控中心，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处置的各项工作。

3、疑似病例患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进行隔离治疗，传染期内不得进入校园。痊愈后持医院证明返校。

五、疫情报告

1、出现传染病症状或疑似症状，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

2、任何人发现或发生疑似传染病时，必须向领导小组或卫生室报告，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，并按要求向上级报告。

六、疫情报告形式：

1、各班书面向卫生室报告、卫生室负责向上级报告。

2、自初步诊断之日起，应每天上报一次疫情，最后一个病例处理后，疫情后续进展情况每周上报一次以上，直至封锁令解

除。

3、任何人不得瞒报、缓报、谎报。

七、控制措施：

1. 紧急预测：

对疾病师生、校内容易产生病原体的区域实施紧急疫情监测，及时掌握师生健康动态。待疫情解除后，转入正常检测程序。

2、宣传教育：

(1) 把预防传染病纳入健康教育课。

(2) 各年级、各班级要利用黑板报、宣传栏、广播、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流感等传染病的科学预防知识；同时注意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，防止造成心理恐慌。

(3) 对班主任及全体师生进行防传染病知识培训，一旦发生疫情，全体师生共同紧急行动。

八、卫生和消毒：

1、各年级各班每天两次清扫卫生，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，清除卫生死角，每天做好保洁工作。

2、各班级每日放学前后喷洒一次消毒药水，各班级每天保持通风1个小时以上。

九、处理记录：

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。

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